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佳陵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羅建興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3 代 理 人 陳映蓉
04 黃勝豐
05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5 代 理 人 楊絮如
2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 理 人 戴安妤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13 代 理 人 鄭穎聰

1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25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務人吳佳陵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自112年10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進行清算程序，由本院依職權分配清算財團財產新臺幣(下同)289,752元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債務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伊目前從事包裝人員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7,60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後，僅餘524元可供清償債務等語。

(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請法院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

(四)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表示債務人於保險未解約之情況下，竟能立即提出281,372元等值現金作為清算財團，恐有隱匿財產收入之情事，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四、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01 形，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02 (一)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
03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4 數額後，有無餘額」乙節：

05 1.債務人主張現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7,600元，業據其提
06 出之收入切結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頁)，且債務人於1
07 12年9月19日自穩錠實業有限公司退保，有被保險人投保資
08 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是債務人於本院112年10月2
09 6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以17,600元計算，應堪
10 認定。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並未超過臺
11 南市政府所公告之臺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14,
12 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照)
13 之標準，尚屬合理，應可採信。是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
14 始清算程序後，仍有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5 尚有餘額524元【計算式：17,600－17,076＝524】，核與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相符，則依同條後段規定，即
17 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8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

20 (二)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1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2 活費用之數額」乙節：

23 1.債務人係於111年4月19日聲請清算，而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
24 所得合計382,362元，此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8至10
25 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6 料表及薪資袋為證(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卷第27
27 頁、第19至23頁、第235頁)，是債務人於109年4月起至111
28 年4月期間，可處分所得金額合計為382,362元。

29 2.另查，臺南市109、110、111年度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之1.2
30 倍分別係14,866元、15,965元、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
3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依此計算，債務人聲請清算

01 前2年間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8,584元【即：每月14,866
02 元×8月（自109年4月起至109年12月止）＋每月15,946元×12
03 月（自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每月17,076元×4月
04 （自111年1月起至111年4月止）＝378,584元】，以可處分
05 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所得之數額則為3,778元
06 【計算式：000000－000000＝3778】，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
07 於清算程序中獲分配之數額為289,752元，有如前述，並未
08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09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難認有消債條例第
10 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1 (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於保險未解約之情況
12 下，能立即提出281,372元等值現金作為清算財團，恐有隱
13 匿財產收入之情事，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為不
14 免責之裁定等語。然本件債務人對於其名下保單收支及財產
15 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無故意於財
1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
17 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且債務人所
18 解繳之現金，為其向親友所借，業據其提出借據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79、180頁），自難認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上
20 開主張可採。又債務人已就名下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各212,255
22 元、69,117元，以及債務人自○○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
23 領取之醫療理賠保險金8,380元，均已解繳等值金額到院，
24 並分配與債權人，既未發生隱匿、毀損或不利於債權人之實
25 質結果，或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
26 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形，亦難認債務
27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或第7款不免責之情事。此外，
28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
29 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30 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31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止之裁定確定，
02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03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
04 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消債法庭 法 官 俞亦軒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鄭伊汝